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(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)。又上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(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債務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2,718,451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向桃園市楊梅區調解委員會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主張其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院函請全體債權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，債權人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情形如附表所示，並有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計算書、債權憑證、執行名義等資料可佐。合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

12,690,241元，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至就聲請人如對債權人主張之實際債權額仍有疑義，則應另行訴訟加以救濟，要非本件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又本件雖經本院駁回，聲請人仍得依法另行聲請清算，權利不受本件駁回裁定之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依該條之立法理由為：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設本條」，然此所謂「聽審請求權」，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，經審核後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，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，而認應予駁回時，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、第4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。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定要件而應駁回，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涉，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更生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前段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冬 鈺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本金	利息	證物頁數
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
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新臺幣9,748元	新臺幣136元	本案卷第235頁
2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新臺幣70,657元	新臺幣9,064元	本案卷第133至137頁
3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新臺幣42,900元	新臺幣2,199元	本案卷第139至141頁
4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新臺幣991,886元	新臺幣2,091,929元	本院卷第189至201頁
		新臺幣1,443,199元	新臺幣1,291,208元	
5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145,190.43元，以114年10月16日美金匯率30.67521折換為新臺幣4,453,74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	美金74,117.44元以114年10月16日美金匯率30.67521折換為新臺幣2,273,56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	本院卷第219至229頁
		合計12,680,241元		